

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过路费、过渡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洗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只有在必须以甲方名义缴费时，甲方可先行缴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单方全部承担，并自逾期之日起算，乙方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 车辆保险及交通事故：

1. 乙方必须为所挂靠车辆向保险公司购买全保，且保险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
2. 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诈保；
3. 挂靠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验损费、赔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协助义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向其提供与第三人所发生合同的盖章手续服务，但乙方应保证该合同必须合法，并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若因此而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签订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2. 根据乙方需要，向其提供与行政管理，保险等部门的盖章手续服务。

六、责任条款

1.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运输合同时，应该认真审查第三人履行该合同的能力，且该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甲方只负责妥善保管改合同，针对乙方因该合同与他人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处理该合同的违约所发生的违约赔偿金、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协助义务。若出现第三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法院生效判决要求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支付或甲方先行支付后对乙方进行追偿。
2. 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合同书的方式向任何人进行敲诈；
3. 如果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其继承人、财产保管人、监护人继续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山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公司不收取挂靠费用，客户按时还完贷款后公司配合解除抵押收费1000元，客户过户时公司配合出手续 收费1000元。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玉良



乙方(签字)：齐红兵

签署时间：2024年8月

车辆挂靠协议书

甲方：平山嘉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良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夹峪村村北
联系方式：15175104190

乙方：李红军
身份证号：120131198706140116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
联系方式：15830976188

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基于甲方管理，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现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

1. 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2. 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中合法手续的管理；
3. 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且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所挂靠车辆基本情况

1. 乙方自行出资购置 1 台车辆，挂靠登记在甲方名下，以甲方名义从事运输业务。车辆信息如下：
2. 该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车辆品牌及型号	车牌号	主车车架号	挂车车牌号	挂车车架号
陕汽天然气半挂牵引车	冀 A2717Y	LZGJLG844PX093899		

三、挂靠期限及责任

1. 车辆挂靠经营期限：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过户/转出 日止。
2. 车辆挂靠经营期间，乙方以及乙方雇佣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

四、挂靠车辆相关

（一）验车、二保、年检：

1.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年检，并承担办二保、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税费：

车辆挂靠期间，由车辆运营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挂靠车辆的营运税、车辆保险费、工商管理费、油、胎、料消耗、安全事故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